

二林鎮公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二鎮行字第 0970004256 號

一、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臨時人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在中央未訂定相關法規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考核對象：臨時人員一係為本所暨所屬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於編制外僱用之人員。

三、本要點分半年考核、專案考核二種：

（一）半年考核：係指本所暨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所核服務期間之成績。

（二）專案考核：係指臨時人員，發生重大缺失，經服務單位認定得隨時辦理之考核。

四、考核等次如左：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五、季考核應由主管人員就其工作、勤惰、品德等三項加以考核。

（一）工作考核：（占五十分）

1、品質：服務是否良好（十五分）。

2、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工作（十五分）。

3、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處理（十分）。

4、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十分）。

（二）勤惰考核：（占二十分）

1、每請事、病假併計達二日者，扣一分。

2、每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扣二十分。

3、遲到或早退每次扣一分。

4、事、病假併計或曠職之尾數在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三）品德考核：（占三十分）

1、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不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十分）。

2、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十分）。

3、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十分）。

六、季考核之獎懲如下：

(一) 考列甲等人員：因業務需要繼續僱用時，得繼續僱用。

(二) 考列乙等人員：在因業務需要繼續僱用時，得繼續僱用；同一年內其考核連續兩次乙等者，則予解僱。

(三) 考列丙等人員：不予續僱。

七、專案考核之懲處：經辦理專案考核之人員，應予核定，不適任立即解僱。

八、考核程序：臨時人員由服務單位主管評擬，送交事務管理單位彙整，陳機關首長核定。

九、考核結果視業務需要作為續僱之依據。

十、本要點奉鎮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